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黃任伶
電話：(03)3322101-7470
傳真：(03)336104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00281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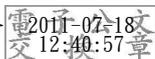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2012年「臺灣中小學音樂教材創作」管弦樂曲徵選簡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年7月12日藝研字第1000002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傳揚臺灣文化，豐富中小學音樂教學內涵並鼓勵創作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101年之徵選類別為管絃樂曲，收件日期自明（101）年2月15日起至3月30日止。
- 四、徵選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活動網站（http://ed.arte.gov.tw/tm/TM_index.html）；或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/檔案下載專區（http://www2.kles.tyc.edu.tw/~soc/web_05.php）下載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王奕心先生；電話；02-23110574轉2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

1000003751